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开展新教师教学成长计划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强化新教师助教制度、教学传帮带机制的常态化落地，规范和完善教师任课资格和条件，保障教学质量，针对部分课程急需教师教学的需求，本科生院经过调研论证，依据《关于印发〈重庆大学课程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办法（暂行）〉的通知》（重大校〔2017〕60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精神，决定推行“新教师教学成长计划”（以下简称“计划”）。通过本计划，新教师在满足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所需条件的基础上，可不受“新进教师原则上两年内不得申请课程主讲教师”的限制，经由“绿色通道”提前进入申请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因课程教学实际需要，希望通过“绿色通道”提前进入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程序的教师。

二、参加条件

1. 学院已经根据新教师的学科、专业等实际情况为其配备了
-

一名教学骨干教师作为指导教师；

2. 新教师为指导教师具体明确的一门课程担任助教。

三、主要程序

1. 完成助教工作。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新教师通过备课、授课、答疑、批改作业、实验指导等方式实质性参与到指导教师所主讲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完成一学期的助教跟课任务。

2. 微型教学演练。指导教师与新教师参加教发中心组织实施的为期 3 天的微型教学演练，演练以 5-6 人为一组，主要针对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教学反思等基本教学能力进行强化训练。

3. 独立完成授课。在为指导教师的具体课程担任助教阶段，新教师须独立承担三次单堂课的实际授课任务，指导教师应在授课前后对新教师的授课给予指导和反馈。

4. 学生意见反馈与同行课堂观察。学院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预约新教师第三次独立授课时的学生意见反馈与同行课堂观察，教发中心指派咨询员深入课堂收集学生意见、开展课堂观察，并生成反馈报告。

5. 进入认定程序。新教师顺利完成上述四个阶段，且已经完成学院所要求的“试讲”“评议”等任务之后，可以向学院申请提前进入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四、注意事项

1. 学院一定要为新教师配备指导教师，并明确其担任助教的

具体课程。

2. 学院一定要在新教师第三次独立授课前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约定学生意见反馈与同行课堂观察的时间、地点。

3. 基于学生意见反馈与同行课堂观察所生成的报告，是新教师能否提前进入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程序的重要参考。

4. 质量与评估中心将组织专家对试讲录像资料、评议结果等进行抽查，抽查合格且通过审批者即获得课程主讲教师资格。

附件：1. 微型教学演练报名表

2. 课程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

本科生院

2021 年 10 月 28 日